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9 月

forv/s
mazars
瑪澤聯合

內容

1. Tax 稅務

1-1. 聚焦《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重點，涵蓋納稅義務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補申報制度及繳稅機制等重要變革。

1-2. 說明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交易之營業稅新規，涵蓋免徵營業稅適用範圍、虛擬資產相關服務費課稅，以及 NFT 交易之稅務處理。

1-3. 介紹外國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成本費用之新規定，涵蓋適用文件、會計師簽證要求，以及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簡化措施。

2. Audit & Assurance 審計與確信

探討私募基金與創投投資之公允價值查核，涵蓋估值關鍵假設、公允價值層級、Level 3 資產，以及審計人員對估值風險的主要查核程序。

3. Bookkeeping & Tax Compliance 帳務處理與稅務合規服務

說明電子發票重複開立或字軌號碼錯誤之處理原則，涵蓋主動報備免罰規定、溢付獎金償還責任，以及企業應注意的電子發票管理事項。

4.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解析公司減資之基本原則與股東權益保護，涵蓋常見減資方式、股東平等原則，以及法院對利用減資排除少數股東之實務見解。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Tax 稅務

1-1 | 115 年 8 月 21 日《遺產及贈與稅法》 修正重點統整

要旨

為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及近年遺產稅實務需求，立法院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下同），針對納稅義務人認定、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課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補申報制度及繳稅機制等多項重要規定進行修正，將對家族財富傳承及遺產規劃產生重大影響。

解析

本次《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法重點包含：

1.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在遺產分配案件中，若有遺囑執行人之情形，舊法規定遺囑執行人即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本次修法後，納稅義務人改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若無繼承人者，由遺產管理人擔任納稅義務人。此外亦修正遺產稅負擔範圍，納稅義務人以被繼承人遺產為限負繳納義務；如遺產已移轉或滅失，則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繳納義務。本次修法亦明定，在設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中，遺囑執行人得代理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及復查等事項，惟前述

代理行為並不使遺囑執行人成為納稅義務人。過往因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常產生爭議，甚至影響申報或行政救濟程序；修法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直接取得納稅義務人身分，可自行辦理申報並提起行政救濟，有助於保障財產權。

2. 死亡前二年贈與財產改由受贈人負擔遺產稅

依第 15 條規定，特定親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所受贈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修法後將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之比例，計算該受贈人應負擔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例如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共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其中包含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 1,000 萬元，且全案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此時配偶就該受贈財產應單獨負擔 $200 \text{ 萬} \times (1,000 \div 5,000) = 40 \text{ 萬元}$ 之遺產稅額。經此修法確立「誰受益、誰負擔」原則，避免由其他繼承人承擔受贈人之稅負。

3. 配偶拋棄繼承仍可能被課徵遺產稅

本次修法訂有過渡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公布日）起，至本次修法施行前發生之死亡事件，如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者，仍須就其死亡前二年受贈財產負擔相應之遺產稅。

4.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增加

本次修法新增規定，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且

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例如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 4,000 萬元，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 1,000 萬元，配偶之剩餘財產 2,500 萬元。修法前扣除額為 $(4,000 - 2,500) \div 2 = 750$ 萬元。修法之後則扣除額應為 $(4,000 + 1,000 - 2,500) \div 2 = 1,250$ 萬元，因而增加 500 萬元扣除額，就繼承人配偶而言可降低整體稅負。

5. 新增爭議財產補申報制度

被繼承人死亡後，如經法院判決、和解、調解或其他具有確定判決效力之文書，確認屬於被繼承人之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作成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例如借名登記不動產、財產權屬爭議案件、死亡後始確認屬被繼承人之資產等。此修法重點將原先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並維護租稅公平。

6. 放寬遺產稅及贈與稅分期繳納條件

按舊法規定，應納稅額達 30 萬元以上方得申請分期繳納。本次修法將此門檻予以刪除；如納稅人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時，即可申請最長 18 期之分期繳納，並每期間隔不得逾二個月。此外，中小型遺產案件亦可申請分期，如此有助於降低一次性納稅之資金負擔。

7. 開放透過遺產存款多數決方式繳納遺產稅

本次修法新增規定，就共同共有遺產，如

包含被繼承人遺留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經

- (1) 繼承人過半數且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
- (2) 應繼分合計過三分之二同意

得申請直接以上述被繼承人遺留之存款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以避免過往實務上需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方可申請的困境。惟針對死亡前二年受贈財產所產生之遺產稅額，仍應如前述，由受贈人單獨承擔稅負而不適用此規定。

8. 不動產得於設定抵押後先行辦理移轉

本次修法新增規定，當納稅義務人尚未繳清稅款卻有特殊原因需先辦理產權移轉時，如同意將符合規定之應稅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稽徵機關，則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如此將有助於不動產繼承案件於未完成繳稅前先行辦理過戶或融資，以便解決資金籌措問題。

9. 滯納金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

本次修法後，遺產稅及贈與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及移送執行機制，將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同時亦明定利息計算基準為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息。

本次《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對於高資產個人及家族傳承規劃影響深遠，尤其是以下面向：

- 死亡前二年贈與安排應重新檢視

受贈人將直接負擔相應受益部分之遺產稅，過往藉由配偶拋棄繼承以降低稅負之規劃方式已不再適用。

- 配偶稅務規劃需重新試算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計算方式改變，將影響傳承方案。
- 繳稅彈性提升
取消分期納稅申請門檻、增加存款多數決繳稅方式、准予將不動產透過設定抵押予以移轉等措施，可有效改善繼承案件現金流安排問題。

據此，本所建議已完成家族資產傳承規劃、設立遺囑或死亡前二年贈與安排之客戶，應儘速重新檢視相關架構，以降低未來可能增加之遺產稅負與法律風險。

.....

1-2 | 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

重點摘要

財政部於 115 年 9 月 3 日發布最新解釋令，明確規定：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徵營業稅。此項規定正式釐清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之營業稅處理原則，並與多數採行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國際慣例接軌。

為何不課徵營業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原理：支付工具、外幣、儲值工具、儲蓄或保值性投資工具，其本身不具有消費性質，因此其移轉交易原則上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認為，《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虛擬資產（如比特幣 Bitcoin、乙太幣 Ethereum 等），以及第 6 款所定穩定幣（Stablecoin），主要係作為支付工具、價值儲存工具及投資工具，因此其買賣或移轉行為，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適用範圍：

（一）免徵營業稅項目

營業人銷售下列資產不課徵營業稅。

- 比特幣（BTC）
- 乙太幣（ETH）
- 穩定幣（USDT、USDC 等符合定義者）
- 其他符合《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規定之虛擬資產

（二）仍須課徵營業稅項目

1. 虛擬資產服務商收取之服務費，例如：撮合交易手續費、交易平台服務費、代為交換虛擬資產服務費、管理費，上述屬於提供服務取得之報酬，視為銷售勞務，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NFT 交易

目前 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不屬於《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義之虛擬資產。由於 NFT 所代表的通常是藝術品、收藏品、數位內容、不動產權利、特定商品或權利，具備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因此銷售 NFT 使用 NFT 交換貨物或使用 NFT 交換勞務均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溫馨提醒

本號解釋令最大的影響，在於首次明確區分「虛擬資產本身之交易」與「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的營業稅處理方式，相關企業應重新檢視收入性質及帳務分類，以避免錯誤適用免稅規定而產生補稅及裁罰風險。

如營業人過去就 NFT 交易或虛擬資產服務費收入有短漏報營業稅情形，建議儘速檢視申報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者，可適用免罰規定。

1-3 | 外國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成本費用時，經簽證之證明文件免經駐外館處驗證

要旨

財政部於 1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解釋令，當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所得稅列報其於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時，可提示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訊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文件，免經駐外館處驗證即可憑以認定該等成本費用。

解析

財政部過去曾於 86 年及 88 年分別發布解釋令，闡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列報在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須持有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相關資訊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當地稅務機關證明文件，且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後，方得據此認定前開成本費用。

衡酌外國營利事業辦理前開驗證程序繁瑣，且驗證程序僅證明境外文書的形式效力，而未對財報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故出於便民考量，財政部本次發布解釋令修正前開二則函釋，刪除「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以減輕外國營利事業之稅務遵循成本，營造對國際投資更為友善的稅務環境。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Audit & Assurance 審計與確信

私募基金與創投投資熱潮下的公允價值查核

看不見的價格，會計師如何判斷一家公司值多少錢？

一般人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時，可以直接看到市場報價。但新創公司、未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通常缺乏每日成交價格。這類投資在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便可能需要透過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fair value）可白話理解為：在衡量日的正常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可收取，或移轉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它不是管理階層希望看到的數字，而是以市場參與者角度估計的退出價格。

為什麼值得關注？

若投資金額重大，估值變動可能直接影響當期損益、淨值、績效指標及投資人判斷。估值愈依賴不可觀察資料，判斷空間與不確定性通常也愈高。

一家公司值多少，可能只差幾個假設

估值模型看似精密，但結果常對關鍵假設高度敏感。常見影響因子包括：

- 未來營收成長率：成長速度若低於預期，企業價值可能明顯下降。
- 獲利能力：毛利率、費用率、損益兩平時間點及市占率，均會影響預測現金流。
- 折現率：可理解為市場參與者對風險要求的報酬率。風險愈高，折現率通常愈高，現值則愈低。
- 近期募資或交易價格：最近一輪募資可提供參考，但仍須考量交易條件、市場變化、股份權利差異及交易是否具代表性。

舉例 | 示意金額

某 AI 新創今年營收為新台幣 5,000 萬元。若模型假設未來五年每年成長 50%，其估值可能遠高於僅假設成長 30% 的結果。這不表示其中一個數字必然錯誤，而是提醒讀者：應檢視假設是否有訂單、商業計畫、產業資料及實際營運表現支持。

公允價值三個層級，Level 3 最需要判斷

IFRS 13 依估值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建立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層級分類看的是整體衡量中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層級	白話說明	常見例子
Level 1	活絡市場中相同項目的未調整報價	上市櫃股票
Level 2	除 Level 1 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資料	殖利率曲線、信用利差、類似資產價格
Level 3	重大輸入值無法從市場直接觀察，需要較多估計	未上市股權、內部現金流預測

Level 3 不等於不可靠，也不代表估值一定也不代表估值一定有問題。它表示衡量較依賴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企業需要更完整的估值流程、治理、佐證與揭露。

為什麼公允價值查核具有挑戰？

對許多投資公司而言，未實現評價損益可能影響年度獲利及淨值。當估值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複雜模型或主觀判斷時，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也可能提高。

ISA 540 (Revised) 要求審計人員對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執行風險評估與回應，並重視估計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及可能的管理階層偏誤。

審計人員通常如何查核？

- 了解估值流程與控制：
確認誰負責估值、資料如何取得、模型如何核准，以及結果如何被覆核。

- 測試方法、資料與假設：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核對基礎資料，並挑戰成長率、利潤率、折現率等重大假設。
- 比較外部市場資訊：
參考可比較公司、近期交易、後續募資及產業資料，並評估其可比性。
- 運用估值專家：
遇到複雜模型、資本結構或特殊權利條款時，查核團隊可能需要具估值專長的人員協助。
- 執行敏感度分析：
觀察關鍵假設在合理範圍內變動時，估值與財報是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 檢視揭露：
確認財報是否充分說明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層級及相關不確定性。

投資人與企業可以怎麼做？

如果您是企業管理階層或財務主管

- 建立正式估值政策，明確規範頻率、方法、核准層級及文件保存。
- 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最新財務與營運資料，避免只沿用上一輪募資價格。
- 對重大假設設定合理區間並執行敏感度分析。
- 檢視 **Level 3** 資產占比、當期評價損益及財報揭露是否一致。
- 提早與審計人員及估值專家溝通重大交易與特殊權利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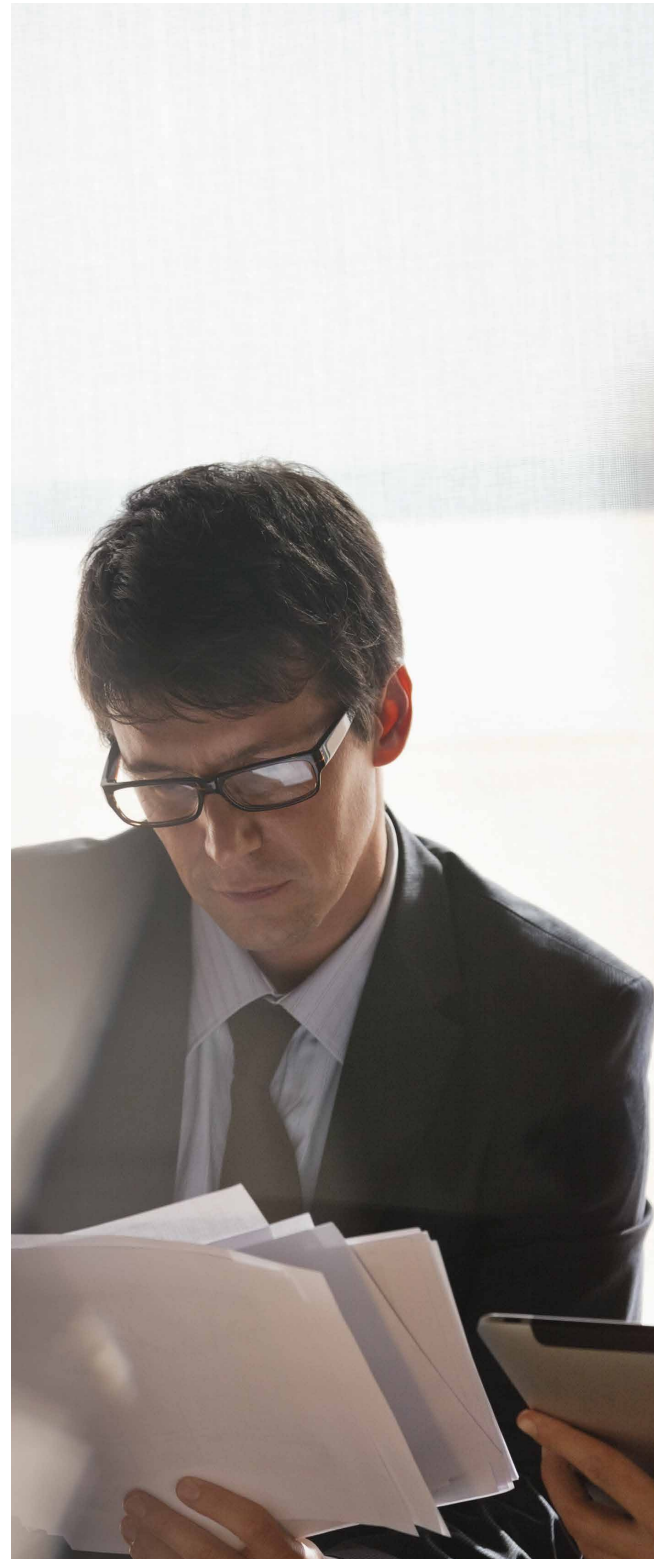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投資人

- 不要只看最終獲利，應了解其中有多少來自未實現評價利益。
- 閱讀財務報表附註中的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與重大假設。
- 留意估值是否高度依賴單一假設，以及假設變動對淨值或損益的影響。
- 將無保留意見理解為財報在重大方面依適用架構允當表達，而不是對投資價值或未來績效的保證。

結語

在私募基金與創投投資活躍的環境中，財報數字愈來愈建立在對未來的估計之上。公允價值查核的價值，不是替市場決定唯一正確的價格，而是透過專業懷疑、證據與透明揭

露，評估估值是否落在合理範圍，並協助使用者理解不確定性。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Bookkeeping & Tax Compliance 帳務處理與稅務合規服務

電子發票開立錯誤別輕忽！主動報備可免罰，但仍須承擔溢付獎金責任

重要摘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發生重複開立、誤用字軌號碼等情形，即使經主動報備而適用免罰規定，仍可能需要負擔因異常發票造成之溢付獎金賠償責任。

案例分享

某連鎖商家於 POS 系統升級過程中，因設定錯誤而誤將前期發票字軌號碼套用於當期發票。雖主動向國稅局報備而獲免罰，但仍可能須負擔溢付獎金賠償責任。

重點影響

1. 主動報備有機會免罰
2. 溢付獎金仍須負責償還
3. 未主動揭露可能面臨裁罰

法規依據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Forvis Mazars Insight

電子發票管理已成為企業稅務治理的重要環節。建議企業定期檢查 POS 系統及電子發票平台設定，建立異常監控及通報機制，並於系統升級或版本更新後執行完整測試，以降低法規遵循風險及潛在財務損失。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4.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公司減資：基本概念及股東權益保護

1. 公司減資之基本概念

公司因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經營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減少資本；原則上，減資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減少，以維持股東間之公平性。

實務上，公司常見的減資方式包括：

- 減資彌補虧損：以減少資本彌補累積虧損，改善公司的財務結構。
- 減資退還股款：將部分資本返還股東。
- 減資銷除股份：依減資比例減少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減資本身屬於公司法所允許的正常公司行為，但公司辦理減資時，仍應注意不得藉由減資程序不當侵害特定股東之權益。

2. 減資不得成為排除少數股東之手段

近期法院判決即針對極端減資案例，進一步強調股東平等及少數股東權益之保護。（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

本案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 億元，其中主要股東持有約 60.41% 股份。公司於 2017 年股東會決議，將資本額由 7 億元大幅減少至 10 元，之後再辦理 9 億元現金增資。

由於原股東持有之股份在大幅減資後均成為畸零股，公司的增資方案並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未認購股份，最終造成原有 28 名股東中，僅主要股東繼續保有股份，其他少數股東的股權及表決權實質上均遭排除。

法院認為，雖然公司主張減資係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但若有其他方式可以達成相同目的，且對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較小，公司卻選擇將資本額由 7 億元減至僅 10 元，使少數股東喪失股東身分，並使主要股東取得對公司之完全控制，則此種減資方式已非單純的財務調整。

法院因此認定，本案減資決議具有利用多數決排除少數股東之效果，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並構成權利濫用，依民法第 148 條及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

3. 實務上應注意事項

本案顯示，公司辦理減資時，除考量財務結構及公司經營需求外，亦應特別注意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整體安排具有排除少數股東、集中股權或使特定股東取得不當利益之效果，即可能涉及股東平等及權利濫用問題。

- 減資原則上應依股東持股比例辦理，避免對特定股東產生不合理差別待遇。
- 即使減資目的為彌補虧損或改善財務結構，公司仍不得利用減資程序實質排除少數股東。
- 如減資方案可能造成少數股東喪失股東身分，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